巴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府办发〔2019〕15号）关于“多测合一”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多测合一**。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核实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测绘工作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二）工程建设项目。**指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主要内容

**（一）推进开放市场。**积极推进测绘服务市场化，对符合法定要求的测绘服务和测绘成果一律平等对待。尊重业主选择，建设单位或个人根据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自主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测绘单位。

**（二）实行项目备案。**签订测绘合同后,测绘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登记（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与服务平台测绘项目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

**（三）严格执行标准。**“多测合一”测绘基准采用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相联系的地方独立坐标系或满足大比例尺测图和工程测量要求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多测合一”技术操作规程按照《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和相关规范执行。

**（四）加强市场监管。**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加强对“多测合一”测绘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测绘单位依法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对测绘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五）共享测绘成果。**建设单位将符合相关要求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在办理规划核实、用地核验、消防验收、综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共享使用。